

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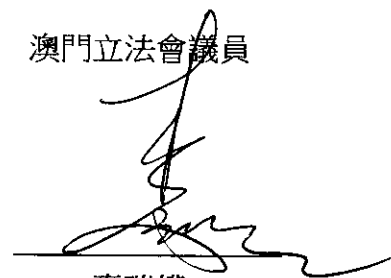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於2014年7月16日的口頭質詢、2014年1月13日和2016年9月7日的書面質詢及2017年的財政年度經濟財政司施政方針答辯大會上都就修訂《採購法》的進度向行政當局提問，當局於2016年12月15日回覆本人提到：「本局現時就有關法例進行全面的檢視和研究，並將在聽取主要從事公共採購的公共行政部門意見，以及吸納廉政公署和審計署相關建議的基礎上，對整體工務採購規範作出全面修訂建議。目前，本局已經各公共行政部門征集意見及建議，並對此進行整理及分析，爭取於二零一七年完成有關法案的草擬及進入立法程序。」

然而，近日據傳媒爆出：「廉政公署公佈《關於文化局以取得勞務方式聘用工作人員的調查報告》，指出近年文化局違反有關開考及中央招聘的法律規定，繞過上級機關的審批和監管，以取得勞務的方式長期大量聘用工作人員，其中招聘信息不公開、甄選方式不嚴謹、涉嫌違反迴避制度等問題尤為突出。^[1]」有市民認為，是次文化局被廉署揭發以取得勞務和非開考招聘人員的事件，涉及到《採購法》有關“取得勞務之開支”的條文，惟至今仍未見《採購法》進入立法程序，以致公共採購所衍生的亂象頻生。

有鑒於此，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：

1. 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，對於上述文化局被廉署揭發以取得勞務和非開考招聘人員的事件，請問這究竟是普遍現象還是個別事件？倘若是普遍性，是否表明現行的招聘制度存在缺失，需要完善？倘若屬個別事件，亦需要徹底查清楚是政府管理程序存在漏洞讓個別部門有“鈎空子”的機會，定抑或是個別部門有法不依故意違規招聘？另外，目前修訂《採購法》的進展如何？能否保證在今年正式進入立法程序呢？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？

澳門立法會議員



麥瑞權

2017年3月16日

參考資料：

1. 廉署揭發文化局違規聘用大量工作人員，濠江日報，2017-3-11